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各位登記股東¹：

公司通訊發佈的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規定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本公司採納下述向其登記股東(「股東」)發佈日後所有公司通訊²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的安排。

1. 安排

1.1 公司通訊

所有公司通訊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站版本⁴」)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

本公司將透過有效的電郵地址或郵寄方式(在本公司沒有取得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電郵地址無效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透過電郵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本公司沒有取得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向其發送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連同一份指定表格以索取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了可透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建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就此，請透過掃描上述二維碼（該二維碼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填妥線上表格。若股東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填妥隨附的指定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bewg-ecom@vistra.com。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取得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有收到任何「發送失敗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3.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閱覽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之網站版本的股東，請透過掃描上述二維碼（該二維碼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填妥線上表格。若股東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填妥隨附的指定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bewg-ecom@vistra.com。

本公司將根據要求向該股東免費寄發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按其所選擇的語言版本）。任何該等要求將一直有效至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2025年5月2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閣下有意於原有要求無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則必須填妥並交回新的申請表格。**

股東如對本信件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bewg-ecom@vistra.com。

代表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煥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英文和中文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版本。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發送失敗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登記股東適用的指定表格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電郵至is-bewg-ecom@vistra.com)

提供電郵地址及/或提交/取消公司通訊¹(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印刷本的要求

登記股東資料：

英文全名稱：	
中文全名稱：	
電郵地址 ³ ：	
電郵地址(再次輸入)：	
聯絡電話號碼：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X)(僅適用於提交/取消印刷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 ⁴ 的英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 ⁴ 的中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之前有關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如有)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為免疑問，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表格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發送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連同一份指定表格以索取閣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有收到任何「發送失敗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若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一份載有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何一份印刷本的登記股東。
-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格或標記多個方格，本公司保留將印刷本要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 倘為聯名登記股東，本表格應被視為由該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 如提供多個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郵地址。
- 要求將仍然有效至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2025年5月2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閣下有意於原有要求無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則必須填妥並交回新的申請表格。
-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表格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的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透過下列方式提出：

經郵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請沿虛線剪下)



當閣下寄回此更改申請表格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Tricor Tengis Limited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BEWG (371)